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: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許	玥	禪	34年11月24日	女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彰化縣溪州國小 彰化縣北斗初中 國立臺中商專商業科 私立仁德醫事專校藥劑科	鴻林藥局負責人 紅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大安區大學社區發展協會第5、6 屆理事長	1.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、傾聽里民意見。2. 杜絕宵小竊盜、增設監視攝影機,增進居住安全。3. 第二殯儀館因環境影響程度分配、補助本里每年回饋金約貳拾餘萬元、應全數里民分享,讓里民看得見、咸覺得到、經費透明,使每人都有小確幸的幸福感。4. 經費補助款絕對用於社區公務,公用建設維護,每一項工作經費定期公布、公開、以維市政府對本里督導公信力。5. 爭取增設里民聯誼活動空間,舉辦藝文研討、展演及音樂學習、表演機會,舒緩里民情懷、增進情誼。6. 在三大節慶元宵、端午、中秋舉辦聯誼,增進里民與傳統習俗相結合。7. 提升居住生活環境衛生品質,水溝疏通、定期消毒、撲滅病媒蚊。8.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,結合熱心里民參加,維護社區治安,提升居住安全。9. 每季推動社區里民報、加強報導宣導社區產業與異地文化結盟及里民心聲刊報。10. 因少子化問題、提供每一新生兒補助壹仟元、鼓勵社區人口增加。11. 加強長期照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補助。12. 爭取急難救助金制度。13. 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協會與全國社區結盟及在地人文結盟、建置文化、農產業平台、讓居民吃的安心、用的放心。14. 建立銀髮長者關懷團隊,經常給與生身心健康關懷、慰問服務。15. 爭取敦親睦鄰聯誼活動。
2			何	承	翰	72年12月01日	男	臺北市	樹黨	古亭國小畢業 民族國中畢業 南華高職畢業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畢業	前世界展望會緊急救難志工 前中華技術學院學聯會副會長、 現:中國文化大學景觀所在職專班研究 生 台北市收容所動保志工 台北市TNR方案社區志工 大學溫州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古亭國小導護志工 溫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稻埕URS44防災規劃顧問	1. 徵求里民參與共同規劃里民誌。應用影音或文字做成記錄,將本里的歷史沿革與居民事跡過往。聯繫成充滿人味的生命故事。由此發展社區特色,奠定本里永續發展的方針。讓家園街廊成為一本書,每人都能閱讚與編寫。2. 要求台大校方尊重周邊社區街廊的生活環境。以發揚守望相助、建立共生共榮的大學城為主旨,用教育取代證關促成里與校方的良善互動。強制要求校方固定協同舉辦新生社區環境導覽等,藉由讓學子因認識,進而懂,進而珍惜,願意共同維護本里。而不再用過客的心態恣意妄行。3. 徵求有養寵物的里民共同組織護家巡守班,整合原本即需要固定跨毛小孩散步之飼主,在願意配合協動、巡邏規劃等事務前提下,依貢獻程度對諸如每年狂犬病疫苗、每月心絲蟲藥、跳蚤藥等需求做補貼。並且重啟里內巡守亭,提供犬便袋、便袋回收等功能。用配套解決犬便紛爭。4. 比照外國各校的大學城,積極推動社區各種環境綠化。諸如綠屋頂、雨水回收、陽台農園、綠牆等等綠美化做出更積極的推廣。針對里內的樹木修剪,不再是以一次到位的斷頭式修剪。將配合周邊各校,舉辦徵型環境教育的常態活動。從例如合編樹籍地圖,到如何編寫樹木修剪計劃,如何按季節氣候實作。將環境教育精神真正落實在社區中5.因應食安問題,將主動尋找周邊學校資源進行資訊分享之媒合,如農藝系、化學系等等。並針對良心小農、社區青年創業者等,提供交流平台。且將在社區推廣回收店家廢油製作家事皂,除開班教學外,其販售資金亦回饋社區。
3		The state of the s	吳	沛	璇	53年07月20日	女	臺灣省 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 設計碩士 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 系學士	大學里辦公處主任 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、園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聘創意工作坊教師 台北市教師會評選103年度優良教師 台北市103年度優良教師 肯薪開放童軍團女童副團長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兼任講師 流浪動物保護之家協會志工 龍安國小家長會及龍門國中家長會委員	一、解決停車困境:積極爭取台大停車場優惠及討論改善里內交通動線狀況。二、保障居家安全:推動全里瓦斯管線檢修、檢視公共區域滅火器的設置位置、增加巷道照明感應燈及爭取加裝監視系統。三、推動環境綠美化:號召環保志工共同參與里內公園環境綠美化,建立美麗家園。四、改善居住品質:打造無煙社區,督促里內餐館經營業者重視消防安全與空氣、噪音汙染的問題,還給居民無煙空間。五、加強市容維護:為民服務動走社區反映意見,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、路面要平。六、關懷長者弱勢:協助銀髮長者居家安全環境檢測暨改善,提供銀髮族共餐及弱勢送餐服務。辦理里內健康檢查、關懷銀髮族身心靈照護。七、開辦多元課程:活化里內閒置空間,爭取為里民活動專用場所,辦理各項里民成長休閒活動。八、促進行的便利:打通溫州街49巷通新生南路,增設國宅一樓無障礙空間設計。九、獎助學金發放:編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,獎勵優秀學子積極學習。十、推廣藝文活動:積極結合多元資源,爭取藝術活動進入大學里。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社區旅遊觀摩活動。十一、經費公開週知:每年補助經費,經鄰長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,並於大學里網站及公告欄張貼週知。十二、增進雙向溝通:發行里政通訊、定時更新大學里網頁及臉書里民通。

第13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86號【真理堂】

(大學里1,2,4,7鄰)

第13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90號B1【懷恩堂(樂民館)】

(大學里3,5,11,24鄰)

第13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3巷30號【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2工務段停

車場】(大學里8-10,22-23鄰)

第13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3巷19弄11號【信友堂停車場】

(大學里12-14,20-21鄰)

第132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臨141號【辛亥區民活動中心】

(大學里6,15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姓 名 欄	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

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

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

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>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F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多理倫與賄選留份

受 埋 檢 舉 賄 選 単 位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							

